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院台財字第1062230075號

主旨：公告糾正勞動部對於各縣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之留存管理及運用，未能善盡監督考核之責；而內政部營建署未能積極督促各地方政府對於未完成改善無障礙設備與設施者，依法落實執行裁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依據：106年2月8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

裝

訂

線